**全国司法行政系统“双先”简要事迹**

**先进集体**

省长康监狱一监区：湖南省唯一关押女艾滋和重症病犯的女犯监区，成立于2009年5月。7年来，监区女警们日夜奋战在教育改造艾滋病犯的第一线，以维护全省监所医疗安全与监所稳定为己任，顶着监管安全与医疗安全双层风险，用“心”、用“爱”、用“情”、用“严”谱写了一曲曲精彩的感人篇章。艾滋病犯无一例狱内死亡事件，警察无一例职业暴露事件，监区多次被评为管教工作先进单位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。

郴州市永兴县司法局：精心打造“大调解”永兴品牌，努力构筑“党政主导，部门联动，群众参与，社会支持”的大调解工作格局，形成了调解工作“永兴经验”， 按照“突出永兴特色，创建永兴品牌，服务永兴发展”的要求，总投资300多万元，倾力打造了“一园一带一街”法治廉洁文化主阵地，以点带面，推动了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，工作经验先后被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瞭望新闻周刊》、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、《湖南日报》、《湖南新闻联播》等国家级、省级媒体推介。

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：坚持“忠诚、为民、崇法、担当”理念，突出四大创新，实现八大率先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是长沙市唯一连续两届荣获“全国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先进单位”的区县，并先后被评为全国“六五”普法中期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、“2011-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(市、区)”和全省“三调联动化积案、息诉息访促平安”工作先进集体，荣立湖南省司法行政集体三等功，工作经验得到了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等新闻媒体宣传推介。

省白马垅强制隔离戒毒所三大队：建于2010年，是一支具有崇高理想、充满活力、团结务实的队伍。多年来，他们始终按照《禁毒法》、《戒毒条例》开展戒毒矫治工作，坚持服务大局，服从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依法、严格、文明、科学管理，民警管理由“指挥式”向“指导式“转变，戒毒人员劳动由“强制性”向“自主性”转变，建立起新型警戒关系和现代化的习艺管理模式，大队多年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发生一起严重违纪事件，取得了建队以来连续保持场所秩序安全稳定，教育矫治质量稳步提高的骄人成绩。大队多次被评为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党支部”，2014年荣立省局“集体三等功”， 2015年被评为全省戒毒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。

**先进工作者**

邓 林：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副院长。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医学院，2008年毅然放弃医院的高薪，从令人艳羡的“白大褂”做了一名戒毒人民警察。8年来，邓林始终扎根在执法工作一线，舍小家为大家，敬业奉献，作为一名中共党员，他以身作则验收组织纪律，立足于戒毒医疗事业不断学习提高医疗技术水平，拥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工作中，他敢于创新，以爱攻毒，综合矫治，用自己赤诚爱心为戒毒人员撑起一片蓝天，被戒毒人员称为“警察爸爸”、“最美医生”。近年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，获得长沙市青年岗位能手、全省戒毒系统“最美戒毒警察”、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工厂党员等荣誉称号，并荣获2014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十大法治人物。

梁云伟：长沙市雨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他锐意改革、科学思谋，牵头成立全省首个征拆“法律维权工作室”、率先启动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率先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“四位一体”调处机制，打造全省法治文化示范项目红旗法治广场。他任职期间，雨花区被表彰为首批全国法治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，全国“五五”普法、“六五”普法先进区，雨花区司法局获评全国司法所建设先进单位，被省司法厅荣记集体三等功。他个人被评为全省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先进个人；全省2008-2010年禁毒人民战争先进个人、全省2015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先进个人。

刘双富：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茶元头司法所所长。自2003年担任所长以来，先后指导化解各类矛盾900余起，解决各类疑难问题135件，防止群体性械斗10余起，平息各类上访17起，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两千万元；开展法律援助80余件，接待村民来电来访3000余人次，累计答复村民各类法律咨询1万余人次；共帮教6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走向新生，先后帮助5名刑释特困人员解决就业和低保问题。近年来，先后被评为湖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、湖南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、邵阳市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、全国模范司法所长、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。

郭远红（女）：原娄底市冷水江市潘桥司法所所长，现娄底市冷水江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。1995年开始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，2003年担任司法所长。20年如一日，安心扎根贫困山区，爱岗敬业，默默奉献。20年间，她先后成功调处重大疑难纠纷837起，诉讼、非诉讼代理249件，解答法律咨询12653人次，深入学校、会场讲法制课83堂，为困难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1237件，她先后免费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追回各种款项935万元，避免经济损失1254万元。累计教育转化违法、犯罪人员257人。20年间，她连年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个人，2007年高票当选为冷水江市第十届人大代表、2013年被评为全省“调解化积案，息访保平安”专项活动先进个人、娄底市十佳司法所长，2016年3月被评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，2016年6月被评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。

胡中福：常德市鼎城区司法局矛调中心主任。1981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鼎城区7个乡镇担任过团委书记、计生办主任、综治办主任等职，2006年2月开始从事司法行政工作，现任常德市鼎城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任，担负全区重大矛盾纠纷及突发性事件的调处重任。11年来，他共接待来信来访2268件，解答法律咨询8623人（次），上法制课29场（次），制止“医闹”37起，制止群体性械斗74起，防止群体性上访262起,成功调处和化解1080余起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纠纷,调处成功率达100﹪，给国家、集体、个人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共计1亿多元。2012年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人民调解能手”。

胡世贵：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。2012年上任以来，累计在所内值班276天，包管包教重点（危难）人员45人，与戒毒人员个别谈话1248人次、深入扶贫点（共建社区）60余次，上廉政党课16次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湘西所不断进步，队伍风貌焕然一新。他撰写的《作好“五坚”，不断提升驾驭强戒工作能力水平》、《湘西州强戒所提升执法质量》、《践行“三严三实” 推动强戒工作》等文章在《湖南日报》、《湖南戒毒》等刊发。2012至2014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，被州委、州政府记三等功一次；2014年度，荣获“全省戒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”；2015年度，荣膺“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最美戒毒警察”并记三等功一次。

**劳动模范**

曾爱民：湖南普华实业公司科技动力部职工。他默默坚守岗位20年，一肩挑起监狱25万平方米范围内的电气设施、近10公里高压架空线的安装、检修、维护工作；平均每天要处理2次以上电气故障，年平均加班超过1200小时，5年来没休过一天年休假。他是一个原本只有初中学历的“低才生”，却通过勤学苦练，不仅自考获得大专文凭，更迅速成长为节能提质的行家里手，10年来为单位节省电费和维修费用40余万元，三次在全省监狱系统职工技能大比武中获得等次奖。他坚持学雷锋做好事，照顾孤寡老人、资助失怙儿童，长期热心助人不求回报。连年被监狱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职工，2015年被评为永州市劳动模范和湖南省监狱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文永康：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主任。湘潭市工商联副主席，市政协委员。1996年以来，他带领湘晋团队从无名小所跨入到市优、省优、国优大所的行列；2010年他率先成立湘潭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，为500多家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法律服务；担任市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员和近百家行政、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，近五年共办理“涉众型”群体案件10余起，为公司清收债权5亿多元，避免和挽回损失近亿元；每年为基层民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上千次，无偿办理援助案件数十起，帮扶贫困学子20多人。多次被评为省、市优秀律师，市优秀政协委员，市政府法制工作先进个人。